

#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出租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貳字第 0960068231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運貳字第 1140241219 號函備查

- 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管理公車出租業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公車出租之類型分為大型公車（座位二十二席以上，部分車型含立位）及中型公車（座位十八席）二種；出租行駛之範圍為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境內或本市市區公車主管機關核定之行駛路線行經路段，並由本處指派駕駛長行駛。
- 三、本處公車出租之計費方式分為段次收費及計時收費二種，其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段次收費：係車輛從起點行駛至迄點之單程旅次。按公車實際行駛里程計算，八公里以下者，採一段次收費；逾八公里者，採兩段次收費。實際行駛里程得以電子地圖等方式推估。
  - (二) 計時收費：按指定車輛到達時間開始起算至用畢時止。  
前項計費方式，由租用方擇一；租用方未指定者，由本處擇定。
- 四、本處公車出租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段次收費：大型公車每輛每段次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、中型公車每輛每段次收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第二段次收費以六折計。
  - (二) 計時收費：租用方至少需租用二小時，未滿二小時者以租用二小時基本費用計算。  
前項基本費用，大型公車每輛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，中型公車每輛為新臺幣四千元。  
逾二小時者，不分車型每小時以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費。每小時增加費用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每日租用費用以八小時為計算上限。
- 五、公車出租因故障、修理或其他非屬租用方需求而停留之時間不予計費，惟因交通狀況之延遲情形不在此限。

公車出租因冷氣故障，租金一律按七折計費。

- 六、租用本處公車應於七日前，以電話或親洽本處營運室辦理；因故退租者應於前一日告知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退租而車輛已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者，需按全額租金付費。
- 七、租用本處公車費用採至本處繳納或臨櫃匯款，開立之統一發票採至本處親領或郵寄；採郵寄者，郵資以普通掛號起跳費用計算，並納入租用公車費用由租用方負擔。
- 八、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局處室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或立案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接駁需求，按收費標準八折優惠計費。  
前項優惠，校址座落於本市境內之國立及私立學校適用之。
- 九、長期租用：連續三十日期間內有十五日以上租用本處公車且派駕駛長行駛者。  
採長期租用者，租用本處公車費用按原價七折優惠計費，並由租用方主動提出，經本處確認符合長期之定義後實施。  
長期租用以月結方式於次月十五日前一次付清款項。
- 十、本府各局處室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欲長期租用公車時，若認為前點第二項租用公車費用難以負擔者，可由租用方主動提出後與本處議定專案優惠價格，並經租用方簽報市府同意後，自奉核日起以專案優惠價格計算。專案優惠價格，不得低於本處維持車輛妥善率之行政管理及維護等基本費用。  
前項基本費用，得參考本處市區汽車客運業十八項成本項目之每車公里成本值，乘以推估長期租用期間總行駛里程數計算。
- 十一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公告指定實施日者，自指定之日起實施。